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DC540V 供电兼容性系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DK-24H066)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DC540V 供电兼容性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拨, 招标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DC540V 供电兼容性系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DC540V 供电兼容性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DC540V 供电兼容性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是原厂制造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

(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为企业单位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原件或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 2022 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附注)。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须提供 2022 年经审计 (或内审的) 财务报告 (报表), 提供复印件, 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具备本次招标类似项目实施的业绩, 至少提供 1 份合同



复印件，合同内容应能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或生效时间、标的物名称、型号或指标等主要内容，否则无效。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

(5) 其他要求：

1) 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时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6 时（北京时间），将欲参加的项目名称、本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汇款凭证发送到 gkzbcddmj@163.com 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奥宾馆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奥宾馆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DC540V 供电兼容性系统 项目（招标编号：GKDK-24H066），招标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拨，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2 交货地点：招标方使用现场（成都）。

2.3 招标范围：DC540V 供电兼容性系统 1 套

关于招标范围、交货期、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是原厂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

（2）财务要求：

1) 投标人为企业单位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原件或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 2022 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附注）。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 2022 年经审计（或内审的）财务报告（报表），提供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具备本次招标类似项目实施的业绩，至少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能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或生效时间、标的物名称、型号或指标等主要内容，否则无效。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

（5）其他要求：

1) 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时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6 时（北京时间）将欲参加的项目名称、本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汇款凭证发送到 gkzbcddmj@163.com 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简称及投标人名称”。

4.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奥宾馆会议室。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审计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地 址：成都市营康西路 8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8-87555522

电子邮件：andycg520@vip.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李元鑫 邓梦娟 张泽林

电 话：18380411359

电子邮件：gkzbcddm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泽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